

湖南澧县闸口乡宝富石煤矿（新增资源）出让收益 询价意见书摘要

湘兴地采询[2018]32号

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常德市国土资源局的委托，根据国家矿业权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矿业权评估方法和程序，对张家界市永定区三家馆乡大塔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了评估。现将矿业权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一、询价对象：湖南澧县闸口乡宝富石煤矿（新增资源）

二、询价目的：常德市国土资源局拟有偿出让湖南澧县闸口乡宝富石煤矿（新增资源）采矿权，按照国家及湖南省相关规定，需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常德市国土资源局委托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为委托方出让该采矿权提供公平、合理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三、询价基准日：2018年2月28日

四、询价方法：收入权益法

五、询价日期：2018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15日

六、询价主要参数：

储量核实基准日(2017年5月底)，矿山经评审备案的保有石煤矿资源储量(122b)31.0万吨，询价基准日询价利用新增资源储量7.3万吨；设计损失量0，采矿回采率76%；生产能力10.0万吨/年，询价计算矿山服务年限2.15年；产品方案为石煤原矿，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为42.74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为4.0%；折现率8%。

七、出让收益：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和适当的计算参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湖南澧县闸口乡宝富石煤矿（新增资源）出让收益”在询价基准日时点上的价值为¥7.74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万柒仟肆佰元整。

八、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询价结论自询价意见书需要公布的自公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不需要公示的自评估基日内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湖南湘兴地采询[2018]32号《湖南澧县闸口乡宝富石煤矿（新增资源）出让收益询价意见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询价意见书全文。

此次评估对象编制了单独的储量核实报告和开发利用方案，根据矿山委托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三队 2017 年 7 月编制的《湖南省澧县闸口乡宝富石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和 2017 年 9 月编制的《澧县宝富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宝富石煤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上报告主要包括资源储量估算、开发利用方案二个方面内容，为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提供依据。此次询价对象的资源储量及开发利用方案均以委托方提供并载有编制单位的二报告及委托书载明的内容为准。

法 定 代 表 人：张攀华

项 目 负 责 人：符海华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符海华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朱志俊

符海华

